

每當談到「貢獻社群」，或許有同學們會覺得「貢獻」這麼「偉大」的事，不是我們這些平凡的人可以做到的。但若同學翻查中、英文字典，你會發現「貢獻」的意思是「拿出物資、力量、經驗等獻給國家或公眾」，“contribute”的意思是“to give something, especially money or goods, to help somebody/something”，當中完全沒有局限於只有某些人士，如偉人、富有人士，或者有特異功能者，才可作出貢獻的意思。在現實生活中，我們也不難找到一些平凡的人「貢獻社群」的例子。

猶記得上學期在中一團契中曾介紹深水埗明哥的事蹟。明哥於深水埗經營燒臘飯店，其飯店以價廉物美聞名，約二十多元有一個三餸飯，深受基層市民歡迎。明哥又與一些非政府組織合作，推出「飯券」，讓一些基層市民可憑券免費於其店內享用一餐。另外，明哥更經常有向露宿者及長者派飯。不少顧客及社會人士知道明哥的義舉後，紛紛捐錢或參與派飯的義務工作，現時派飯的規模比以前大，次數亦比以前多。

另外一位平凡的市民，是「平等分享行動」的發起人 Benson Tsang。2011 年，香港政府向每位市民派發 6,000 元，當時 Benson 和朋友決定把錢轉化為飯盒，與深水埗的露宿者及拾荒者分享。其後，他們於網絡上發佈消息，邀請參與者走到社區，將自己擁有的物件、食物和別人分享，分享的不只是飯盒，還有藥油、飲品、麵包、罐頭、餅乾、現金券等日常生活用品。即使有時需要購買物品，也要求參與者不要光顧大財團，反而到一些小店購買。根據 Benson 描述，這個行動並非一個義工/善事的關懷行動，行動者（他們稱為「戰友」）沒有「施」與「受」的身分，而是一個沒有階級、身分平等的分享行動。在過程中，他們尊重對象的選擇權及拒絕權，不是把預備好的物品硬塞給他們的對象，而是問他們想要哪一款餅乾、哪一款飯盒等。時至今日，行動從一群人在同一地點進行，發展至每個月每區都有不同的熱心人行動。有參與者更時常帶備一些餅卡、超級市場或連鎖快餐店的現金券，隨時與有需要的人分享。

以上這兩位人物，其實和你和我一樣，都是平凡的市民，不過，他們「看見」社區或社會上一些人士的需要，「想到」可以運用他們的技能或有限的資源，與其他人分享，並且「行出來」，做到「拿出物資、力量、經驗等獻給公眾」。他們的行動感動並感染其他人，使更多人一起投入參與，發揮更大的力量。有一首很古舊的詩歌《小小水滴歌》，其中兩節歌詞是：「小小慈愛事情，小手播了種，能夠開出香花，施福千萬眾。小小和愛事情，小小溫柔話，能使世間改善，變成天父家。」這些平凡人物的奉獻，讓我想起聖經中「五餅二魚」的神蹟，那小男孩手裡的五餅二魚其實只是很少的食物，但當他願意奉獻出來，耶穌就使用這微小的食物，使五千人吃飽。不論是聖經的教導還是現實生活的例證，同樣提醒我們這些平凡人，只要我們願意奉獻我們微小的力量，有時也會帶來意想不到的果效。

今天，我不跟大家討論「為何」要「貢獻社群」，因為我認為作為一個「有情」的「人」，互相分享、幫忙是理所當然的事，同學們應思考的是，我可以「如何」貢獻社群。各位平凡人，當你主動分擔家務、主動清理課室的垃圾、參加義務探訪，甚或在下大雨時與陌生人共享雨傘（這是一位老師最近的行動），其實已是貢獻社群——拿出你的物資、力量、經驗等獻給你的家庭、同學及社會。曾記得一位老師這樣勉勵學生：「想解決一個問題，自會想出千百樣方法；想逃避一個問題，自會想出千百樣藉口」，借用這句話的精神，「想貢獻社群，自會想出千百樣方法；想獨善其身，自會想出千百樣藉口」。各位沙崇人，箴言 3:27 說：「你手若有行善的力量，不可推辭，就當向那應得的人施行」。你「看見」你身邊的人的需要嗎？你可曾「想到」如何運用你所有的，與他們分享？你有「行出來」嗎？